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5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林美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